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已确定公司为“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Ⅱ标”的中标单位，项目中标金额为 418,136,501 元（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一、项目招标人及项目概况

1、招标人：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、该项目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

3、工期：36 个月

4、项目概况：本工程等别为Ⅱ等。堤防及沿线闸泵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，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，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堤防、闸泵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设计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。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Ⅱ标：工程建设范围为下姚江左岸凤山街道、丈亭镇、河姆渡（河姆渡大桥至季家浦）段，堤线桩号范围为 KFO+270~KF0+398、KZ0+350~KZ8+479、KHN0+000~KHN5+237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整治堤线约 13.56km、沿线拆建闸泵 2 座、拆建水闸 4 座、拆建泵站 2 座、泵站维修 1 座、新建桥梁 5 座和桥涵 4 座、桥梁上部结构维修 1 座及配套幸福河湖工程建设。

5、关联关系：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舜农”）持有公司 14.74%的股权，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光曜钟洋”）持有公司 14.85%的股权，光曜钟洋将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宁波舜农行使，宁波舜农合计享有公司 29.59%股份的表决权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舜农的全资子公司，余姚市农兴工程

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项目中标构成关联交易。对于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中6.3.7条及6.3.10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.60%，因本次交易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，并且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“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□标”，交易定价公开、公允，本次中标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公司将按照前述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程序。

二、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“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□标”中标金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9.61%。若最终签订合同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，因此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同时，若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，可能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